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四年：第 228 號

有關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 99 條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計劃安排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透過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一項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進行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解釋計劃之說明聲明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綜合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任何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在持有人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如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於進行投票表決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倘其未能擔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將須經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Appleby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2.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泛海酒店將於聯交所及泛海酒店之各自網站登載補充通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延遲召開法院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 倘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獲解除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計劃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倘計劃股東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及吳維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